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10088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
100號3樓之9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官志杉
電話：03-5518101-6354
傳真：03-5586160
電子郵件：552203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
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03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」之簽證及申報，自本(102)年度起，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暨本府102年03月12日府工使字第1020031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本(102)年04月01日起，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，惠請 貴單位代為轉知相關人員依規辦理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五都及福建省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03

縣長邱鏡淳

第 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